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作參考，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提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倘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7年8月5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概無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獲行使，且已於2017年8月5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7年8月5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國際配售中概無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概無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獲行使，且已於2017年8月5日失效。因此，概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如

香港，2017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榮如先生、蔣德華先生及林江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興孳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鄭承欣女士。